#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

##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提示: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;
- 本次会议没有临时提案提交表决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下 午 1:30 在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三新公路 20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, 代表 417661802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67%, 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出席了会议。 本次会议因董事长王伟林先生因公出差,按照公司章程规定,经半数以上董事推 荐, 由董事曾志锋先生主持。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,结果如下:

- 1. 审议《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- (1) 表决情况:
- ①关于选举王坚忠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: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417661802 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41766180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

反对: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

弃权: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

②关于选举王励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417661802 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41766180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

反对: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

弃权: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

(2) 表决结果: 候选董事王坚忠、王励勋均已获到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#### 三、见证律师情况

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张隽律师和刘曦律师出席见证了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:

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,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!

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